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郵件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6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16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
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5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00130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
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
務，請協助周知相關人員。

三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公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
2024/01/15 10:46:24